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07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晨芯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聲請閱卷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被告邱晨芯之被繼承人邱國忠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如查有本件被告以外之繼承人，應具狀追加該繼承人為被告，並依其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。
- 二、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顯示權利人完整姓名之異動索引。
- 三、被告邱晨芯之應繼分比例。
- 四、原告應提出債權計算書，陳報原告現存債權本金及計算至民國114年12月26日止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

編號	不動產(苗栗縣)
1	頭屋鄉茄苳段176地號土地
2	頭屋鄉茄苳段318地號土地
3	苗栗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
4	苗栗市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
5	苗栗市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(門牌號碼：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0鄰○○○街00號房屋)